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 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112至115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國家教育政策,培養學生媒體素養。
- 二、結合讀報教育,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關係。
- 三、透過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過程,建立運用媒體的正確方法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肆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麗湖國小)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成德國小)

伍、活動內容說明

一、參加對象: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二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。

三、比賽主題:STEAM 行動家。

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(採二階段線上報名):

- (一) 第一階段:即日起至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,於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(Google 表單填報網址為 https://reurl.cc/RLVQvr)。請填妥報名表(附件 一),並將「核章後」報名表及受訪者同意書(附件二,無受訪者免附)依據 填報表單說明進行上傳。承辦單位收到報名學校所填寫 Google 表單後,將於 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個別寄送初審檔案上傳網址,若無收到回 信請務必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- (二)第二階段:報名學校收到初審檔案上傳網址後,請於114年9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,完成初審之簡報或影片檔案上傳作業。

五、比賽日期:

- (一)初審:114年9月30日及10月1日審查簡報或影片檔案,取30隊進入複審。報名隊伍少於30隊(含),則取消初審,直接進入複審。初審結果將於114年10月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,逕公告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。
- (二)複審:114年10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(賽程另公布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消息)。 複審結果將於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,公告於麗湖國小網站重大 消息。
- (三)領隊會議:114年10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。

六、比賽規範:

- (一)採組隊報名,每隊學生2至3人,指導老師每隊至多3人。
- (二)初審階段: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(影片格式為 mpeg-2、mpeg-4、WMV,720x480以上)呈現,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......等。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,於報名期間填報 Google 表單後,必須於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,上傳時間截止後將無法再進行檔案異動。
- (三)複審階段:通過初審審核之隊伍由1至3名學生上台,於現場以具有傳播功能的 語彙,運用初審送件之簡報或影片進行播報,每隊限時5分鐘(播報內容請勿

僅以影片呈現,也勿僅播報開頭與結尾)。

- (四)複審每隊限時5分鐘,時長包括<u>小主播現場播報及簡報或影片播放</u>時間。初審 送件時請衡酌簡報或影片製作長度,務必預留小主播現場播報時間。
- (五)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,無條件同意刪修,授權教育局建 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,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,或彙 集出版印行,以達推廣之效。
- (六) 簡報及影片檔案之文責由參賽隊伍自負。
- (七) 參賽學校不限一隊報名,若達2隊以上請各別填報線上報名表單。
- (八)影片素材若含引用他人照片、影片等必要身分請加註資料來源,避免侵權。

七、評審標準:

(一)初審:

- 1. 形式審查:主題及規格形式,是否合乎本計畫。
- 2. 內容審查:
 - (1) 創作內容符合媒體素養及人文關懷:占40%。
 - (2) 創作形式符合新聞寫作格式及創意呈現:占40%。
 - (3) 創作流暢度及完整性:占20%。

(二) 複審:

- 1. 每隊限時5分鐘,由1至3名學生上台,現場播報簡報或影片。
- 2. 審查標準:
 - (1) 創作內容:占40%。
 - (2) 創作形式: 占40%。
 - (3) 創作流暢度及完整性:占20%。

八、獎勵:

- (一)特優:3件,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券貳仟元整,指導老師各嘉獎 貳次。
- (二)優選:5件,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伍佰元整,指導老師各 嘉獎乙次。
- (三) 佳作:10件,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元整,指導老師各嘉獎 乙次。
- (四) 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,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- (五) 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,僅擇優敘獎,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。

九、其他:

- (一) 複審全程及賽後評審講評,採全程直播;不提供個別隊伍的成績及評語。
- (二) 得獎作品與歷年優秀作品,將放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教育網(網址: http://reading.tp.edu.tw)>影音相簿>活動影片,提供學生觀摩學習。
- (三)獲獎隊伍將於本市閱讀成果分享會(預定於114年11月至12月辦理)進行頒獎 表揚。榮獲特優隊伍,將邀請於前述閱讀成果分享會,分享獲獎作品。
- (四) 承辦人聯繫方式:麗湖國小閱讀專案教師劉文慈,電話:2634-3888分機101, Email:wentzu@lhes.tp.edu.tw。

陸、補助經費:由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獎勵: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,以資鼓勵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報名表

			10 11 1				
就讀學校			傳真號碼				
主題名稱							
製作理念 (以200-250字描述)							
參賽團隊	参賽者一	參賽者	广二	参賽者三			
班 級							
學生姓名							
	指導老師 (至多3人)		承辦人			
姓 名							
電話	(O) (行動)	,)) 行動)	(O) (行動)			
E-mail							
備註	 参賽作品不發還,由承辦單位保存,請自行留存檔案。 請填妥本報名表,並將「核章後」報名表、及受訪者同意書(附件二,無受訪者免附),於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上傳 Google 表單。 初審之簡報或影片檔案請於114年9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,完成上傳作業,上傳時間截止後將無法再進行檔案的異動。 						
切結事項 (切結事項未簽具 者,一律不予評審)	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不得異議。 具結人:(由全部指導老		反規範而獲獎者 ,	獎狀、獎金收回,			
承辦人:	主任簽章	· ·	校長簽章:				

受訪者同意書(如無受訪者免附)

本人	_同意於中華民國	114年月_	日接受臺北市1	14年度國民小學
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	ξ 「 <u> </u>	」(簡報或影片	名稱)訪問及錄影	, 並提供相關資
料供該簡報或影片使	·用,且同意本人	參與影片錄製	之部份,其著作權	屬於臺北市政府
教育局所有。				
另依本比賽實施計	一畫比賽規範,若	作品得獎,其	內容與相關文字、	圖片、影片等,
無條件同意刪修,授	色權臺北市政府教	育局建置於臺	北市兒童深耕閱讀	網站,並得於非

此致 受訪者

註:

1. 若立同意書人未滿十八歲,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,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
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,或彙集出版印行,以達推廣之效。

2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 (例如拍攝整班教學),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簽名	:					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